學生宿舍暑期儲藏室使用規則

一、因應暑期同學物品置放之需求，業經 97 學年度第三次宿委會決議設立各區宿舍儲藏室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放置物品時間：宿舍搬遷前 7 日至宿舍開放後 30 日止。

三、儲藏室使用規則：

（一）放置期間及領取物品請攜帶學生證，至各區管理員室登錄辦理。**凡儲藏室使用者預收押金新台幣 500 元整**，請先至住宿服務組填寫申請單後再到出納組繳費，持繳費收據到管理員室辦理寄放手續。

（二）請同學尊重自我權益，**個人貴重物品、食品類及危險物品請勿置放。**

（三）天災不可逆之狀況如：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颱風等等及人為如：遺失、毀損等等，**學校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**

（四）私人物品一律用箱、袋打包，外張貼姓名整齊放置，方便領取。

（五）**宿舍開放 30 日內請取回放置物品並持出納組收據辦理押金退還**(至住服組邱小姐辦理)，31~60 日內將由管理員或宿舍長通知物品領回，第 61 天起考量宿舍內消安及整潔，儲藏室所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，押金將作為宿舍清潔之用。

（六）**簽約後始可放置物品生效。**

四、置放、領取登記紀錄

基本資料：**下學年宿舍別/寢室：**

系所：　　姓名：　　學號：

電話：　　E-mail：

置放日期	取物日期	學生簽名	管理員用印